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鳳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檢驗後淨重零點伍肆參公克）暨包裝袋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鳳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後淨重0.543公克）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12號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釋放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本案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0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47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違禁物無訛，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，難以析

01 離，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依前開規定沒收銷
02 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03 燬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鄭柏鴻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